

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表号：WLCGD-B1

编号：CZZH-JL-22-059

主送：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有关 F05、F06、F10、F20 地面光伏桩基施工问题：

经监理方和中水四局有关人员对面面光伏 F05、F06、F10、F20 地块按图纸进行核查，你方所完成的施工部位与设计方蓝图不符，在没有得到设计方及业主方书面签字认可并未及时向监理部上报，造成后续施工中组件安装、汇流箱接线无法按设计要求完成。现要求你单位尽快同业主及设计方进行协商，调整组件安装、汇流箱接线方案。如你单位在 F05、F06、F10、F20 地面桩基础移交之前不能出示双方业主及设计方同时签字的设计方调整方案，监理方将直接判断你方所完成的 F05、F06、F10、F20 的地面桩基不符合设计要求，不予验收通过。由此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监理部（章）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项目监理部存二份。